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一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14號、113年度執字第45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一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為：受刑人陳一龍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本院以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定應執行聲請書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1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
02 次犯行之犯罪類型、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法益侵害
03 種類、犯罪行為態樣、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
04 各罪間彼此之關聯性、並審酌其應受非難責任程度、與前科
05 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
06 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
07 非難評價，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復參酌
08 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者等情，及受
09 刑人回函表示請本院依法裁量及其所述關於本件定執行刑之
10 意見等語，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黃勤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